

会员信息专递

(2022 年第 5 期 总第 11 期)

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秘书处

2022 年 5 月 31 日

◆ 监管之声	2
▶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4 月 30 日发布）	2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8 号）及《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33 号）（5 月 20 日发布）	4
▶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7 号）（5 月 20 日发布）	5
▶ 《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 号）（5 月 20 日发布）	6
▶ 证监会就《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公开征求意见（5 月 27 日发布）	6
▶ 证监会、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22〕37 号）（5 月 31 日发布）	7

◆ 辖区 IPO（含北证）在审项目 5 月最新情况	10
◆ 违规案例	11
▶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上市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简要情况（共计 77 个）：	11
▶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予以纪律处分简要情况（共计 105 个）：	13
◆ 法律规则	16
▶ 中国证监会	16
• 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5 月 12 日）	
•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5 月 11 日）	21
▶ 沪深北交易所	31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6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5 月 20 日）	31

◆ 监管之声

- ▶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4 月 30 日发布）

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依法规范和引导我国资本健康发展进行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就深化对新时代条件下我国各类资本及其作用的认识，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发挥其作为重要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作出重要指示：

一是要加强新的时代条件下资本理论研究。深入总结资本的双重经验，深化理论研究并指导实践，促进各类资本良性发展、共同发展。

二是要历史地、发展地、辩证地认识和把握各类资本及其作用。既要发挥资本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又要对具有逐利性的资本加以规范和约束。

三是要正确处理资本和利益分配问题。既要注重保障资本参与社会分配获得增殖和发展，更要注重维护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

四是要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既要健全和完善我国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产权保护制度及开放型经济体制，又要支持鼓励我国资本和企业走出去。

五是要规范和引导资本发展。需要健全资本发展的法律制度、做好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和资本行为制度规则等。

六是要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健全事前引导、事中防范、事后监管相衔接的全链条资本治理体系，深化监管体制机制改革，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并加强行业监管等综合监管的协调联动等。

七是要加强资本领域反腐败，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打击以权力为依托的资本逐利行为，着力查处资本无序扩张、平台垄断等背后的腐败行为。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98号）及《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33号）（5月20日发布）**

一是强化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管理，切实把好入口关。调整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准入条件，完善专业人士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制度规范，促进行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简政放权、突出放管结合。

二是优化公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准入制度，壮大公募基金管理人队伍。统一资管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条件，适度放宽同一主体持有公募牌照数量限制，强化公募业务规则一致性。

三是着力提升机构主体合规风控能力，夯实行业高质量发展基

础。强化投资交易行为管控，加强基金管理公司集中统一管理，突出行业文化建设与廉洁从业监管。

四是着力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机制，突出长期考核激励。加强党的领导，保障基金管理公司治理长期稳健，强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独立董事责任，全面构建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五是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在做优做强公募基金主业的基础上实现差异化发展。培育一流资管机构，允许公募基金管理人实施运营外包。

六是建立公募基金管理人市场化退出机制，规范风险处置流程。增设专章明确公募基金管理人退出机制，强化全流程管控和各方职责。

▶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7号） （5月20日发布）

一是与上位《证券法》衔接，将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登记结算纳入适用范围、细化明确中央对手方职责。

二是落实货银对付改革安排，规定结算参与人足额交付资金前证券打标识相关安排，明确交收违约处理程序等。

三是解决实际需要，对沪深港通、沪伦通、存托凭证等资本市

重大改革涉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

▶ **《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5月20日发布）**

一是采取有效手段，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二是实施延期展期政策，体现监管弹性。

三是优化监管工作安排，传递监管温度。

四是发挥行业机构作用，助力抗疫和复工复产。

▶ **证监会就《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公开征求意见（5月27日发布）**

一是明确互联互通机制拓展至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买卖特定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是明确相关制度安排参照股票互联互通。明确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的交易和登记结算安排、投资者适当性等事项的参照

适用规定和例外情形。

三是明确投资者识别码安排。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适用南、北向投资者识别码制度。

四是明确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要求。明确特定市场主体开展业务应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是明确业务实施细则相关安排。要求上交所、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分别制定或修改相关业务规则，并报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 证监会、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22〕37号）（5月31日发布）

一是坚持系统思维，全面从严要求。将中介机构、投行特性业务纳入规制范围以实现业务主体和类型的全覆盖，并对廉洁从业风险防范工作的内部管理提出全面要求。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和内部问责机制、加强利益冲突审查、引导构建合理政商关系、严格投行项目股东穿透等事项核查重点、加强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管理、强化公平竞争意识以及制定规范聘用第三方制度。

三是坚持专业思维，分类施策。结合特定主体业务风险特征提出专门的监管要求，并强化监管执法问责。

▶ **证监会、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22〕37号）（5月31日发布）**

证监会、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5月31日发布）

一是明确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对上市公司和财务公司的独立性保障义务，并明确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等关键少数的主体责任。

二是规范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往来活动应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应对协议内容予以严格遵循。

三是对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监管、风险评估报告出具及披露、风险处置预案制定及披露予以明确，并列明禁止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的四类情形。

四是压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期间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责任。

▶ **证监会、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5月31日发布）**

一是明确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对上市公司和财务公司的独立性保障义务，并明确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等关键少数的主体责任。

二是规范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往来活动应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应对协议内容予以严格遵循。

三是对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监管、风险评估报告出具及披露、风险处置预案制定及披露予以明确，并列明禁止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的四类情形。

四是压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期间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责任。

◆ 辖区 IPO（含北证）在审项目 5 月最新情况

序号	最新公告日	企业名称	拟上市板	审核状态	预计发行股数(万股)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拟募集资金(万元)
1	2022-05-18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已问询	2,577.00	10,307.00	49,101.78
2	2022-05-20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已审核通过	3,336.00	13,336.00	58,495.15
3	2022-05-27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报送证监会	2,908.40	11,633.60	61,266.22

◆ 违规案例

▶ 2022年5月1日至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上市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简要情况(共计77个)：

说明：

1、从违规类型上看，5月份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主要包括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证券交易类违规、财务类违规、公司运作治理违规、特定重大事项披露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及其他。

2、从地域分布来看，5月份分布情况如下：广东（8个）、天津（4个）、上海（1个）、山西（2个）、宁波（2个）、江苏（18个）、深圳（2个）、四川（1个）、北京（6个）、西藏（3个）、浙江（3个）、辽宁（1个）、江西（1个）、湖北（1个）、河北（3个）、海南（1个）、贵州（4个）、广西（1个）、甘肃（1个）、福建（4个）、大连（1个）、重庆（1个）、新疆（1个）、陕西（4个）、安徽（2个）、内蒙古（1个）。其中，河南辖区2个。分别是：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州浩红实业有限公司、邱浩群）。

序号	处罚日期	公司简称	案例标题	违规类型	处罚对象	处罚对象身份	处罚类型
1	2022/5/7	ST 辅仁	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定期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身	责令改正
2	2022/5/7	好想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州浩红实业有限公司、邱浩群)	内幕交易	杭州浩红实业有限公司、邱浩群	其他关系方、董事, 高管	行政处罚

▶ 2022年5月1日至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予以纪律处分简要情况（共计105个）：

说明：

1、从违规类型上看，5月份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主要包括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公司运作治理违规、证券交易类违规、（关联）交易违规、财务类违规、特定重大事项披露违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及其他。

2、从地域分布来看，5月份分布情况如下：北京（8个）、安徽（3个）、江苏（13个）、广东（12个）、上海（9个）、新疆（4个）、大连（2个）、河南（4个）、厦门（1个）、西藏（4个）、江西（1个）、四川（5个）、贵州（2个）、浙江（8个）、深圳（3个）、陕西（3个）、山东（3个）、青海（1个）、青岛（2个）、宁波（3个）、辽宁（2个）、湖南（4个）、福建（7个）、甘肃（1个）。其中，河南辖区4个，分别是：关于对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关于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关于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序号	处罚日期	公司简称	案例标题	违规类型	处罚对象	处罚对象身份	处罚类型
1	2022/5/24	*ST 金刚	关于对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限制期买卖股票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身	公开谴责
2	2022/5/24	*ST 金刚	关于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限制期买卖股票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通报批评
3	2022/5/13	安图生物	关于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提供担保不规范，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提供担保不规范，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冯超姐	公司本身、时任财务总监	书面警示

4	2022/5/09	新开源	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提供财务资助不规范,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华生、王东虎	公司本身、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	通报批评
---	-----------	-----	---------------------------------------	---------------------	---------------------------	------------------	------

◆ 法律规则

▶ 中国证监会

· 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5月12日）

第一条

为规范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完善科创板交易制度，促进科创板市场健康发展，依据《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试点规定。

第二条

本试点规定所称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法》、本试点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提供双边报价等行为。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证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可以试点从事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 （一）具有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 （二）最近12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100亿元；

(三) 最近 3 年分类评级在 A 类 A 级 (含) 以上;

(四) 最近 18 个月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标准;

(五) 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六) 具备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充足的专业人员, 公司分管做市交易业务的高

(七) 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方案准备充分, 技术系统具备开展业务条件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评估测试;

(八) 公司最近 1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九) 公司最近 1 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信息安全事件;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 可以在其他交易所按照规定开展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第四条

证券公司申请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股东 (大) 会或董事会关于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

务的决议文件；

（三）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文本，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部门设置、人员配备、系统建设、风控措施、业务准备等内容；

（四）负责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和业务人员基本情况，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相关文件，业务人员名单、履历；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技术系统测试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试点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依法合规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履行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持续报价、双边回应报价等义务。

证券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可使用自有股票、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股票或其他有权处分的股票。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报价决策与授权机制、操作流程，完善风险监测指标，做好业务风险防控，确保

做市交易业务规范有序开展。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与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进行有效隔离，防止信息的不当流动和滥用，严格防范利益冲突。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制定完善成交金额占比控制、反向交易金额占比和撤单占比监控、委托价格限制、股价异常波动处理等措施，防止对市场稳定造成影响。

第九条

证券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应当使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的专用账户，并遵守各项交易规则。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参照自营持有股票的标准，计算、填报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突发事件处

理预案制度，妥善处理可能严重影响投资者利益和市场交易秩序的突发事件。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下列信息报送义务：

- （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月度报告和季度压力测试报告；
- （二）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年度评估报告；
- （三）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加强做市交易业务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不得利用做市交易业务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廉洁从业管理机制，完善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反洗钱制度，提升防范不当利益输送和反洗钱能力。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监督管理，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对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行自律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业务规则，规定做市商权利、义务，明确有关交易安排、交易监控以及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本试点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5月1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

有效沟通，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且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除适用境外注册地、上市地法律法规的事项外，对境内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参照本指引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四条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

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本指引是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行为指南。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精神和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开展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鼓励上市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九条

上市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

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鼓励上市公司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上市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上市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五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各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八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上市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九条

投资者向上市公司提出的诉求，上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工作原则、职责分工、工作机制、主要内容、方式渠道和工作要求等。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需要设立或者指定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等由各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问题的，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善；对违法违规的，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可以依照本指引规定，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和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进行评估评

价，发布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良好实践案例和经验，促进上市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 号）同时废止。

▶ 沪深北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6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5 月 20 日）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以科技创新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是指由科技创新领域相关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公司债券。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包括科技创新、科创升级、科创投资和科创孵化四类企业。

第三条

发行人相关业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国家科技创新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所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以及引领产业转型升级领域的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四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转让，除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外，还应当遵守本指引的特别规定。

第五条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以在债券全称和简称中使用对应类别的特定标识。募集资金用于科技研发投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特定专项用途的，可以在债券名称中增加专项标识。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与一般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创新品种公司债券同时申报的，应当在申报文件中明确各自的申报金额和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本所将安排专人处理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申报受理和审核确认，提高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效率。

第二章 发行主体

第七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应当公司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

第八条

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50%以上；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者为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本所鼓励“科改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科技型样板企业，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九条

科创升级类发行人是指募集资金用于助推升级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企业。

第十条

科创投资类发行人是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或者发行人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及以上，报告期内累计创投业务收入（含投资收益）占累计总收入超过 30%的企业。

第十一条

科创孵化类发行人是指主体评级为 AA+及以上，主营业务围绕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且创新要素集聚能力突出，科创孵化成果显著的重点园区企业。

第十二条

本所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审核工作中，可以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科技创新属性征询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70%，其中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园区或者孵化基础设施相关用途的比例不得超过 30%。

第十四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投向科技创新：

- （一）用于科技创新相关的研发投入；
- （二）用于科技创新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运营等支出；
- （三）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
- （四）用于建设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
- （五）其他符合要求的方式。

鼓励产业链核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将募集资金通过权益出资、支付预付款、清偿应付款项等形式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支持。

支持科创孵化类发行人通过股权、债权和基金等形式支持园区内孵化

的科技创新企业，或者用于科技创新产业园区、孵化基地的基础设施新建、扩容改造、系统提升、建立分园、收购等。

第十五条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十二个月内的科技创新投资支出进行置换，鼓励将回收资金用于新的科技创新投资，形成投资循环。

第四章 信息披露和专业机构核查要求

第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指引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是否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主体范围和支持领域。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根据国家、地方科技创新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文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主体范围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披露其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和相关政策依据、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现、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等。

适用本指引第八条第二款的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从拥有的核心关键技术、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形成的主要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等方面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应当披露下列科创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科创投资业务板块相关财务情况；

(二) 科创投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经营模式、经营状况，其中经营状况包括已投资项目数量、管理的基金个数、管理的资本规模等；

(三) 已投资项目情况、投资退出情况、退出方式；

(四) 投资项目遴选标准、投资决策程序等。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募投项目促进科技创新的方式和依据、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或者发展战略的关系等。

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应当披露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和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和进展、已取得和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相关权益出资的，应当参照本指引第十七条的要求，披露投资标的科技创新属性、所属重点支持行业和判断依据；用于基金出资的，应当披露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备案情况、基金投向、风控措施、已投项目等。

第二十条

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在申报阶段暂未明确具体投资企业或者未明确拟出资基金的，应当披露拟投资项目遴选标准、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领域，并通过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规模和经验、未来投资规划等内容，合理匡算募集资金实际需求。

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披露拟投资企业、拟出资基金的相关信息，以及拟投资项目的科技创新属性。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应当承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核查并披露上述内容。

第五章 特别安排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指引相关规定，且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大于 1000 亿元、最近一年总资产报酬率高于 3%的发行人，本所对其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作出如下优化安排：

（一）发行人可以就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单独编制申请文件并单独申报，也可以与一般公司债券、其他创新品种公司债券编制统一申请文件并统一进行申报。统一申报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于申报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二）上述发行人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批复或者无异议函到期前

一个月内，可以申报新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发行人按照本指引规定加强科技创新属性针对性信息披露，在注册批复有效期内进行后续发行时，如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在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相关章节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者大幅下降等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的，不适用上述优化安排。

第二十四条

成立时间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但在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发行人，可以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二十五条

鼓励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发行方式、期限、利率确定和计算方式、增信措施和条款设计等进行创新。

鼓励发行人根据预期投资回收周期发行长期限债券，匹配长期资金使用需求。鼓励发行人利用信用保护工具、内外部信用增进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发行人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设置多样化的偿债保障条款，包括控制权变更限制条款、核心资产划转限制条款、交叉违约条款、新增债务限制条款、支出限制条款、股利支付和股份回购限制条款、财务指标承诺条款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的，可以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主体可以参照本所《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的规定，发行附转股条款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二十七条

符合要求的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